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0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4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浙商银行"）。

4、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7、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15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158。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0、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上述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含认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进行电子账单等电子邮件服务以及基金净值短信等短信服务的订制。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的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但如出现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等特殊市场条件、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与策略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同时，《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15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158。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本公司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或本公司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1）直销中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

如原认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通联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享受认购费率5折优惠，单笔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果支付银行有更低限额规定的，以该支付银行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招商银行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单笔认购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含本数）。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招商银行支付方式不提供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如有）和净认购金额。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的：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的：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金额 = 1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 .00/（1+1.20%）=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00 – 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 42 +3.00）/ 1.00 =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10,000.00元

认购份额 =（10,0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将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含认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除上述限制外，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暂不设上限，如有调整，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届时相关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三、认购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募集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立手续。

3）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应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认购本基金。

5）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6）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honyfunds.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7）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

1）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

填妥《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B．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C．经本人填写、签名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本人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及预留私章的印鉴卡；

E．本公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机构投资者：

填妥《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A．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B．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及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C．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D．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签名；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加盖机构公章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G．填写合格并加盖机构公章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若机构类型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则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H．加盖机构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I．本公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在办理开户时，普通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并配合本公司完成开户双录工作。

6）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办理认购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账号：	97990078801100000681
联行号：	08430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801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无效或资金划转错误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汇款备注"栏内容；

4）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D．本公司规定的认购基金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D．本公司规定的认购基金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在办理交易时，普通投资者需配合本公司完成交易双录工作。

3）注意事项

A．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清算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B．基金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清算账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www.honyfunds.com），参照网站上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公司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二）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 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 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30层（实际楼层28层）0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薇薇

设立时间：2018年1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7】243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沈增

联系电话：021-53682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2亿元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设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元

联系电话：0571-88261004

联系人：卢愿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30层（实际楼层28层）0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薇薇

电话：021-53682766

传真：021-53682769

联系人：沈娴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honyfunds.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本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业务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卢愿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马梦洁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肖依妙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徐步夷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管健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网址：www.huilinbd.com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1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卢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30层（实际楼层28层）0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薇薇

电话：021-53682888

传真：021-53682755

联系人：黄怿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李旭芳

联系人：李旭芳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1.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2.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最低1折起的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平安银行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平安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7日，结束时间请以平安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7日，结束时间请以腾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关于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1年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33	0200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1年1月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1年1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医疗ETF
基金主代码	159828
申购赎回代码	15982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注：（1）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本基金可采用两种申购赎回模式，分别是"实物申购赎回"模式和"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基金目前仅开通"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未来条件成熟，本基金将开通"实物申购赎回"模式，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数量限制、费用、程序等内容均指"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相关规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